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与意大利共和国环境领土海洋部
关于气候变化合作的框架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意大利共和国环境领土海洋部（以下称“双方”），

认识到两国自 2000 年以来在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领域合作所取得的显著成果，这些成果通过在中国联合实施的 100 多个项目得到了不断深化与加强，

忆及两国在气候变化领域开展的积极对话，双方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签署了《气候变化合作谅解备忘录》，并通过 2009 年 9 月 15 日签署的《关于应对气候变化合作的谅解备忘录》深化了友好合作关系，最终通过 2010 年 4 月 10 日签署的《中意气候变化合作计划协议》共同促成了“中意气候变化合作计划”，

承认气候变化及其负面影响是人类共同关心的话题，需要通过国际合作加以应对，

忆及意大利政府在欧盟能源和气候政策框架下的承诺，以及中国“十二五”规划中的应对气候变化政策和措施，

努力进一步推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全面、有效和持续实施，并落实德班《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17次缔约方会议暨《京都议定书》第7次缔约方会议的成果，

决心在“中意气候变化合作计划”框架下，加强双方的政策对话，并进一步开展务实合作，

兹达成谅解如下：

第一条

本框架协议旨在为双方目前及未来有关气候变化的合作提供一个可靠而全面的平台，确立合作方针，明确合作重点。

第二条

双方高度重视持续而深入的政策对话与协商，并同意加强气候变化领域的项目合作。

第三条

双方政策对话与协商旨在：

（一）就国内有关气候变化的政策措施加强对话与信息交流；

（二）就气候变化国际谈判开展对话并交换意见；

（三）为双方合作提供政策依据并明确合作重点。

双方将加强部长级的对话、沟通和磋商。

第四条

项目合作将继续在“中意气候变化合作计划”框架下进行，旨在：

（一）在双方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开展联合项目，包括在京都议定书各机制下开展的项目；

（二）推动气候友好型技术的研究、示范和转移；

（三）开展联合研究，为决策制定（特别是政策、措施以及技术规划的制定）寻找科学依据；

（四）促进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培训、交流、联合为政府官员和专家学者举办的研讨会和研习班，以及各种宣传活动；

（五）鼓励并推动中意两国的大学、研究机构、企业、协会、城市、地方政府之间的合作。

第五条

双方将推动在以下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开展合作：

（一）减缓气候变化，包括区域低碳发展战略研究、开展低碳产业园区和低碳社区研究与示范、提高能效、可再生和替代性能源、清洁煤、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和封存；

(二) 适应气候变化，包括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和脆弱性评估、气象灾害监测预警、适应气候变化相关的政策、措施和能力建设；

(三) 绿色低碳发展，包括有关优化能源消费与减少碳排放的研究与示范等；

(四) 低碳技术，包括可持续交通与智能城市的综合应用等；

(五) 其它双方认定的领域。

第六条

本框架协议的执行机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意大利共和国环境领土海洋部。双方各指派一名司局级官员，负责本框架协议下所涉及的合作活动的确定和协调工作，以及政策对话和磋商的准备协调工作。

第七条

双方可以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进一步就本框架协议的实施进行规定。

第八条

双方同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有关本框架协议的解释和适用的任何分歧。

第九条

本框架协议于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每份由中文、意大利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遇翻译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

代 表



意大利共和国环境领土海
洋部

代 表


